中西區轄區內鄰里公園設置籃球場分布為西湖公園1座、西賢公園1座、光賢公園1座等共計3座,設置網球場為烏橋公園1座,設置紅土羽球場為光賢公園1座,其公園面積分別為西湖公園0.84公頃、西賢公園0.4公頃、光賢公園0.43公頃,烏橋公園0.46公頃,本次申請地點為西湖公園。

(二) 該運動設施種類運動人口統計(近三年)

說明

臺南市中西區現有人口總數為 78,290人,分為20個里,392 鄰,其中男性為37,796人,女性為40,494。

本次申請球場位於西湖里,里內人口數為6,706人,為中西區各里人口數最多,其中男性為 3,138人,女性為3,568。

轄内從事相關運動之人口數約29人。

籃球場使用頻率40人次/天。

(三)需求性及急迫性等

說明:

南部屬高溫多雨,因該球場使用人數眾多,經西湖里辦公處接獲民情反映,希望能提供可遮 日擋兩且附有太陽能光電的多功能球場供居民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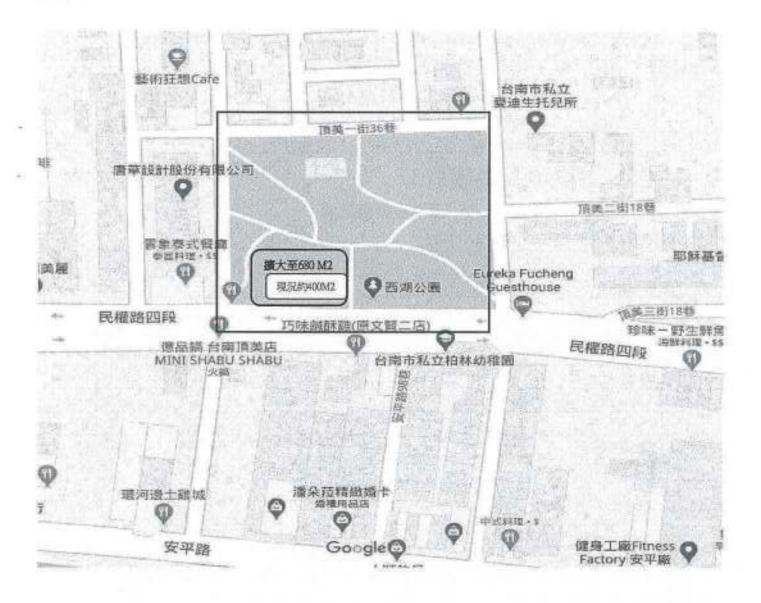
五、基地概況

(一) 基地位置

西湖公園籃球場:臺南市中西區民權路四段與頂美一街口處。

(二) 基地位置圖

籃球場:



(三)基地面積與土地權屬

計改革	(水優)	PESA	重抗 (平方公尺)	所有 權人	管理者	使用分配 (使用地 分類)
एंच€	頂美毀	0460-0000 - 0460-0005 - 0460-0006 - 0460-0006 - 0460-0005 - 0689-0005 - 0689-0007 - 0689-0008 - 0689-0009 - 0689-0009 - 0689-0009	公園整體面積8400;項 近鹽球場面積400,中 調階設至 680		臺南市中 西區公所	公園

六、工作項目及經費

工程經費概算表

工程名稱:西湖公開風雨籃球場工程

真火	工程項目	軍位	物是	單價(元)	抵價(元)	海拉					
*	「程發包貨										
-	(s設工程										
1	放移測量	M2	714	15	10,710						
2	整地及其他工程	26	1	60,000	60,000						
3	現有理載移植	林	16	8,000	128,000						
4	施工(含態工)阿說繪製及法審資料作業費	36	1	16,000	10,000						
5	工行告示地	Ti,	1	2,000	2,000						
6	丙祿交全夏鑑(租用)	五,	1	45,000	45,000						
7	養建協真物清彈	Ti.	1	15,000	15,000						
	一小社				270,710						
=	建築構造工程										
1	政權主體工程(含页火页鎖。程)(含彩色類板)	M2	714	8,000	5,712,000						
2	拆柱防撞墊	杏	6	3,000	18,000						
	Internal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				5,730,000						
=	林場工程										
1	新設界石	M	121	400	48,400	-					
2	水清含莹	M	46	3,000	138,000						
3	網設級配(T = 30 cm)	M3	84	650	54,600						
4	語設速實際選士(4+3 m)(4cm 厚細級配源實際業士 +3cm 厚格級配源實證辭士)	M2	580	530	360,400						
5	赵克力而 拓	M2	680	450	306,000						
6	球场畫線(全場)	-20	1	11,000	11,000						
7	新設競鈴瀏管艦隊架(含語合金峰板及防撞擊)	\$ I	2	55,000	110,000	-					
	≟∧#	1-116			1,028,400						
π	後章工程										
1	照明婚員(含安装及接地工程)	蒸	10	45,000	450,000						
2	電源開闢和及連結既有電源	₹,	1	45,000	45,000						
3	配資線·打競·移補、安裝	素	1	20,000	20,000						
	四小計	A STATE OF	0.5	V-18	515,000						

	小計(一~匹)			7,544,110
Ħ	海棠安全衛生設施費	%	1.00	75,441
カ	環境鉤護賣	%	0.30	22,632
·Ŀ	工程品質管理實	%	0.61	46,019
Л,	16工廠商管理費	%	3.00	226,323
九	地工廠商利潤	1%	5.00	377,206
	小計(宣,一1~至,一.9)			8,291,731
+	保險費(營推絡合保險費)	%	0.30	24,875
	小計(童,一~童,十)			8,316,606
+-	黨業税 5%	56	5.00	415,830
	工程發包養合計	8,732,436		
意	間接工程費			
_	規劃設計監造費(500 萬*9.4%,500 萬以上*8.3%)	咸	1.00	743,214
Ξ	工程管理費(500 萬*3%·500 萬以上*1.5%)	号	1.00	199,376
	空氣汗染防制費	-0	1.00	24,451
FF	材料試验費	35	1.00	20,991
五	建築(共高)並照申辦費用	=""	1.00	8,732
	意小計			995,764
	合計(總經費)			9,729,200

七、營運管理維護計畫及財務計畫

- (一) 營運管理單位:臺南市中西區公所
- (二)年度營運維護情形: 無編制經常性維護人力(由當地里長認長維護)
- (三)管運管理經費來源:營運管理維護計畫經費來源為本所公園維護經費
- (四)場館使用管理或維護工作相關規定:依臺南市公園綠地簽珠自治孫例舞理

(五) 總經費來源及工作期程

1. 經費來源

單位:元

中央補助經費	6,300,000元
自籌經費	3,429,200元
總經費	9,729,200元

2. 工作期程(核定之日起3個月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招標・8個月內完成工程決標):

預定開始: 2021年08月。 預定結束: 2022年10月

3. 工作期程進度:

年度			110			111									
月	8	9	10	11	12	1	2	3	4	5	6	7	8	9	10
累積進度/月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
勞務採購	0	-													
整體工程規 劃設計(基本 設計審定)															
工程採購							10000								
工程發包執 行													-		
工程驗收結案														-	

附錄一

基地與周邊環境照片:

1. 籃球場(本案無登列財產):









中華民國 110 年9月27日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會

議

南議教育字第1100008537號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 類別教育編號 單位 |(臺南市灣百處)|府教體處設字第1101006187號 教育部體育署核定本市「白河區運動公園周邊設施整修工程 計畫」,經費共計新臺幣1,200萬元整(中央補助款840萬元、 案 市配合款360萬元),因核定時未及納入本府110年度總預算, 由 為爭取時效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,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 業事宜,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,敬請審議。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8月16日臺教體署設(一)字第 1100029054G 號函辦理。 二、本案符合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第44點第4款「經 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,所使用之支出,及第6款「配合 說. 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 明 之支出 之規定。 三、本案業經本府110年8月23日第505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 辦 請賣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。 法 大會決 同意墊付。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: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: 邱柏霖 電話: 02-87711884 傳真: 02-27409842

電子信箱: 0323@mail. sa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體署設(一)字第1100029054G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110D022204 110D2010195-01.odt、110D022204 110D2010196-01.ods)

主旨:所報「白河區運動公園周邊設施整修工程計畫」申請補助 計畫案,本署同意核定補助新臺幣840萬元,並請依說明 事項積極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署110年3月12日、4月19日、6月17日召開「充實全 民運動環境計畫」申請經費補助案件第28、30、32次複審 會議及110年6月9日召開「臺南市112年全國運動會賽會場 館整修計畫」申請經費補助案件複審會議決議辦理,併復 貴府110年6月18日府教體處設字第1100749010號及同年7月 12日同發文字第1100839050號函、110年7月21日傳送電子 郵件補正資料。
- 二、旨案規劃辦理屋頂看台區防水隔熱、廁所整修工程(含無障礙廁所)、辦公區內牆批土油漆、PU跑道更新、增設路燈及監視系統等工作項目,所需經費新臺幣(以下同)1,200萬元,本署原則尊重,並同意補助840萬元為上限,且補助比率不超過計畫總經費70%,後續如實際執行情形有所調整,





則以補助金額上限或計畫總經費補助比率擇低值辦理經費 核結:

- 三、補助經費請撥及核結,請依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與(整)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作業要點)第7點及第8點規定辦理。另應於經費核結前,至「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」完成相關資料登錄及更新,並檢附登錄完成證明一併報署,方予核結。
- 四、請將本署歷次審查意見納入工程規劃及後續執行檢討,並 儘速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事宜;依據作業要點規定, 自本署核定補助經費後,逾3個月未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或工 程招標公告者,本署得註銷補助款;另本案屬計畫總經費 5,000萬元以下工程案件,請貴府把握時效積極辦理,務必 於核定之日起8個月內完成工程決標,逾期限仍未完成,本 署將註銷補助,並由其他案件遞補執行。
- 五、請於文到1個月內檢送工作里程碑管制表及「充實全民運動 環境計畫」申請計畫摘要表報本署備查(格式如附件申請 要實評估填報),並請於工程訂約後1個月內檢附工程契約 副本送本署備查。
- 六、工程契約書主要施工項目如與核定工作項目不同,或執行 過程中需檢討調整計畫內容,請依作業要點規定,檢送修 正計畫書(含修正前後對照表),並敘明變更原由報本署 核定。經費核結時,查有核定項目未施作者,按核定補助 計畫所定工作項目額度扣減補助款,未核定項目有施作 者,不納入核結金額。
- 七、工程於完成發包後,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







